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及與此有關的代息股份**

2017年10月23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選擇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3年7月18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票息1.25%面值為7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0月1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票息1.25%面值為2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2014年11月4日發行於2019年到期票息1.25%面值為1,1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於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除淨日」	指	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
「選擇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的有關代息股份的選擇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股份10港仙
「新股」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繳足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	指	供股東選擇作為替代現金支付中期股息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至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釐定新股市值的交易日.....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至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刊發載列配發新股基準的公告.....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的最後時間 ²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寄發新股的股票及現金股息單.....	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
新股買賣的首日.....	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選擇表格應當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香港本地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最後時間將仍為該日下午4時30分；或(ii)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香港本地時間)期間生效，新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孫劍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主席)

潘慕堯先生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曾煒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林敬義先生

魏國強先生

敬啟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及與此有關的代息股份**

1. 中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宣佈，董事會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新股代替現金、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的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誠如於2017年8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已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代息股份及新股的詳情

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股東可選擇：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現金10港仙；或
- (b) 獲配發及發行新股；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

為計算根據上述(b)及(c)項選擇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每股新股的市值相等於緊隨除淨日後連續5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7%(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該平均收市價已定為4.618港元。因此，選擇上述(b)及(c)項的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登記於其名下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新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可收取的} \\ \text{新股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 \\ \text{已選擇收取新股的}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10 \text{港仙(每股股份的中期股息)}}{4.618 \text{港元} \times 97/100}$$

各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根據上述(b)及(c)項選擇收取新股所得的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代息股份的條件

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尚未達成，代息股份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4.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擬全數以新股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代替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或選擇長期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任何未來將派付的股息(如可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使用。

股東如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須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回選擇表格發出收條。

股東如欲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早前已選擇長期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改變其現時選擇長期收取新股的決定並擬就是次派息選擇收取現金，請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致函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告知其意向。

5.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若干股東之地址位於某些海外司法權區，即日本和英國。

本公司已就有關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以新股形式收取中期股息的**法律限制和發售章程的註冊要求及豁免(如有)**向法律顧問諮詢意見。為免存疑，本公司將不會排除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該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彼等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其發出而毋須本公司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股份之任何限制。新股將不會向公眾人士要約，且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並不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有關英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發售章程規則(根據歐洲聯盟指令(2003/71/EC)第4.1(d)條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年)第VI部訂立)而構成發售章程，亦未經英國主管當局批准且並未向其提交。

除本通函就有關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網站上刊載外，本通函、選擇表格和新股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律進行登記或提交。

6.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按照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及2015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新股可能導致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該等調整讓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應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倘若所須作出的調整將使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

必須作出的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倘若及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購股權計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7. 新股上市及寄發股票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2013年10月10日及2014年11月4日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已於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發行2021年到期面值為3,88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中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倘獲授有關批准，則新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預期為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屆時新股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就支付中期股息的新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票及現金股息單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所有新股股票均不可棄權。

8. 碎股

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中期股息的股東獲發行的新股可能包含碎股(不足一手交易股數1,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的增補、買賣或處理。

9. 一般事項

閣下可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作出認為有利自己的選擇，以現金或新股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包括任何稅務影響)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中期股息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務請垂注，收取任何新股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款可能產生的影響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債權證的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謹啟

2017年10月23日